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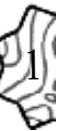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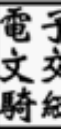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17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170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8日藝演字第1090001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- 三、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如下，請參賽人員(隊伍)務必詳閱：
 - (一)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參賽資格。
 - (二)增加指定曲之扣分規定。
 - (三)修正連續兩年(106、107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。



(四)修正獎勵標準：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，不公布分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